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紀律事宜概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概述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以及提供有關當局施加懲罰的最新數字。

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

2. 公務員隊伍是政府的支柱，竭誠服務市民，對政府的有效管治和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我們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務員管理制度，表現出色的公務員會獲表揚和獎勵，而行為不當或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則會被適當懲處。

簡易紀律行動

3. 如文職及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干犯輕微不當行為（例如偶爾遲到、違反性質輕微的政府規例等），有關局／部門在完成內部調查後，可向有關公務員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而無須進行正式紀律聆訊。這類簡易紀律行動可讓管方迅速處理性質輕微的個別不當行為，以儆效尤。

正式紀律行動

4. 對於被指屢犯輕微不當行為或干犯較嚴重的不當行為（例如屢次擅離職守、濫用職權、蓄意罔顧正式指令等），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有關局／部門可向他們採取正式紀律行動。

5. 對文職職系和一般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公務員¹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

¹ 一般指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內職級相等於監督（警司）／助理監督或以上職級的公務員。

令》」)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²為依據。當接獲公務員懷疑干犯不當行為或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報告後,有關的局/部門會進行初步調查或研究有關的法院程序記錄。該局/部門如認為有足夠理據採取正式紀律行動,會將個案轉介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紀律秘書處」)。紀律秘書處負責處理所有根據《命令》進行的紀律個案,並就紀律程序及懲罰尺度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

6. 對一般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和初級公務員³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則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⁴及其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附屬規例」)進行。紀律部隊法例授權紀律部隊的首長,向懷疑行為不當或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上述公務員展開紀律程序。這項安排對紀律部隊妥善執法至為重要,並同時顧及每支紀律部隊的獨特運作模式。就紀律部隊法例的運作,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向委員會滙報,我們正就草擬附屬規例的建議修訂諮詢律政司及紀律部隊,以回應終審法院在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就紀律聆訊中委任律師代表的裁決,並對紀律程序作出其他改善。有關的建議修訂已得到紀律部隊管職雙方的同意。視乎法律草擬工作的進度,我們擬於今年稍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懲罰

7. 在根據《命令》或紀律部隊法例進行正式紀律程序後,如證實有關公務員干犯了不當行為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紀律處分當局可施加的懲罰包括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及革職。紀律處分當局亦可因應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的嚴重性,在作出上述某些處分的同時,施加減

² 《命令》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發出的行政命令,當中列出行政長官管理公務員(包括紀律事宜)的權力。《公務人員(紀律)規例》是根據《命令》制定的規例。

³ 交通督導員職系是香港警務處的一個文職職系,他們的不當行為受《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J章)規管。

⁴ 紀律部隊法例是指《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消防條例》(第95章)、《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警隊條例》(第232章)及《監獄條例》(第234章)。就本文件而言,紀律部隊法例亦包括《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J章)。

薪、暫停或延期增薪、罰款等形式的金錢上懲罰。此外，紀律部隊法例亦訂明若干只適用於紀律部隊的懲罰（例如警誠、執行額外職責等）。

8. 紀律處分當局在決定懲罰的輕重時，會以有關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作為首要的考慮因素。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對同類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慣常作出的懲罰、任何從寬處理的因素、有關公務員的職級、服務及紀律記錄等。由於高級公務員理應以身作則，樹立榜樣，因此，公務員如被裁定干犯同樣的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職級較高者所受的懲罰一般會比職級較低者為重。

9.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命令》或紀律部隊法例施加紀律懲罰的個案共有 1 782 宗，詳情載於**附件 A**。當中共有 103 名公務員被革職，這些革職個案按有關公務員一般所屬職級，以及其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性質歸類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適當程序

10. 當局雖然認同紀律個案須迅速處理，但會堅守自然公正的原則，依循適當的程序處理有關個案。我們已訂定若干措施，確保懷疑行為不當的公務員（「被控公務員」）得到公平聆訊，並有充足機會為自己申辯。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在紀律聆訊前，向被控公務員講解其權利和紀律程序，並向其提供控方將援引的整套證據和將出席紀律聆訊的證人名單，以便該公務員能在聆訊前為申辯作準備；
- (b) 委任比被控公務員職級更高，且並非其上司的人員擔任研訊或主審人員，以進行紀律聆訊；
- (c) 基於公平考慮，在有需要時准許被控公務員在紀律聆訊中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的代表；

- (d) 為紀律聆訊進行錄音或錄影，並會應被控公務員的要求，向其提供錄音或錄影記錄副本；
- (e) 在紀律聆訊期間，容許被控公務員或其辯方代表盤問控方證人，及邀請辯方證人作證；
- (f) 在紀律程序的不同階段邀請被控公務員作出申述及最後申述；
- (g) 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確保紀律程序及研訊結果均為恰當；以及
- (h) 如適用的話，就擬對被控公務員施加的懲罰，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獨立意見。

11. 公務員如對紀律處分當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按情況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提出上訴、根據《命令》第 20 條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訴。公務員亦可就紀律處分當局的決定向法院尋求司法覆核。

結語

12. 當局致力維持公務員隊伍的高度誠信和廉潔操守。我們不時檢討相關程序，以確保能公平而迅速地處理紀律個案。

13. 謹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或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紀律程序後
對有關公務員施加的懲罰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

財政年度 懲罰類別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總計
革職	27	20	23	21	12	103
迫令退休	26	33	28	18	14	119
降級	2	1	2	1	0	6
嚴厲譴責並輔以 金錢上的懲罰	59	71	58	34	24	246
嚴厲譴責	81	83	63	45	30	302
譴責並輔以 金錢上的懲罰	17	12	24	20	13	86
譴責	72	78	73	49	47	319
警告	103	102	127	126	93	551
其他	6	4	12	13	15	50
總計	393	404	410	327	248	1 782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或紀律部隊法例處理的革職個案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

I. 按有關公務員一般所屬職級歸類的革職個案分項數字

		革職個案數目（財政年度）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總計
根據《命令》處理的個案	首長級或同等薪點 ^(a)	0	0	0	0	0	0
	總薪級第 14 至 49 點或同等薪點 ^(b)	9	2	4	2	1	18
	總薪級第 1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5	6	4	2	3	20
	小計	14	8	8	4	4	38
根據紀律部隊法例處理的個案	中級公務員 ^(c)	1	2	1	0	0	4
	初級公務員 ^(d)	12	10	14	17	8	61
	小計	13	12	15	17	8	65
總計		27	20	23	21	12	103

註

- (a) 包括紀律部隊職系高級公務員（例如警務處助理處長、救護總長、總機師等）。
- (b) 包括紀律部隊職系高級公務員（例如警司、海關助理監督、消防區長等）。
- (c) 督察級公務員（例如警務督察、海關督察、助理消防區長等）。
- (d) 員佐級公務員（例如警員、關員、消防員等）。

II. 按不當行為／刑事罪行性質歸類的革職個案分項數字

不當行為／刑事罪行性質		革職個案數目（財政年度）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總計
不當行為	擅離職守	10	4	3	2	3	22
	疏忽職守／不履行職責／違反上級指示	1	0	1	1	0	3
	未經批准而接受貸款及其他利益	0	0	0	0	0	0
	其他（例如濫用職權、捏造文件、未盡督導責任等）	0	0	1	0	0	1
	小計	11	4	5	3	3	26
刑事罪行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	4	5	3	2	0	14
	串謀欺詐／偷竊／行騙	0	1	3	2	0	6
	盜竊	5	3	3	2	2	15
	性罪行	1	0	1	5	1	8
	偽造文書	0	0	0	0	1	1
	公職人員行為不當	0	0	1	0	0	1
	謀殺／襲擊／傷人／打鬥	1	2	2	3	1	9
	交通違規事項	0	1	0	0	0	1
	其他（例如管有藥物、刑事毀壞、虛假聲稱、妨礙公職人員、拒捕等）	5	4	5	4	4	22
	小計	16	16	18	18	9	77
總計		27	20	23	21	12	103